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日本教育參訪實施計畫

115年10月2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2099361號函核定

一、依據：115 學年度新北市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 (一)瞭解日本推動「學習共同體」之現況與過程，激勵「學習共同體學校」促進教學改革，翻轉課堂教學。
- (二)觀摩日本推動跨校研究會經驗，深化學習共同體學校實踐，營造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 (三)分析日本「學習共同體」課程與教學之政策及方案，作為新北市訂定課程與教學政策參照。
- (四)以連結、跨境、深化、校本為策略，採多元化措施與活動，推廣並深化本市課程教學政策。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文林國民小學。

五、參訪期間：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3 日(星期五)，共五天。

六、參訪行程：

日期	行程
11/9(一)	新北出發>桃園機場>東京成田機場>長野縣佐久市立望月小學校內部會議
11/10(二)	長野縣佐久市立望月小學校
11/11(三)	長野縣小諸市立水明小學校
11/12(四)	長野縣小諸市芦原中學校
11/13(五)	長野縣小諸市芦原中學校內部會議>東京成田機場>桃園機場>返回新北
備註 1：參訪學校以與佐藤學教授最後確認為主。	
備註 2：本案採個人機加酒自費前往參訪。	

七、參訪人員：32 人。

- (一)本市學習共同體輔導團。
- (二)學校人員：學習共同體學校、國教輔導團、專業學習社群及有志推動課堂教學之校長、主任與教師等。

八、本案經費補助：本案由教育局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補助邀請 2 位專家學者及整體運作經費，以出發當時之匯率計算國外出差旅費及機票等相關費用；其餘參加者自費(機加酒加生活費約 5 萬元整)。

九、參加人員義務及權利：

- (一)本局同意核予本案參訪人員參訪期間及成果發表會公假(課務派代)，以利完整參與推動國際教育暨學習共同體學校日本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 (二)擴散與分享學習經驗：本案參訪人員回國後，本學年結束前應於所屬學校進行成果分享並擔任校內公開授課，以落實參訪之實質效益。
- (三)參訪報告：參訪人員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填寫參訪報告書。
- (四)全市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16 年 2 月結合 115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共識營辦理，詳細規劃另案公告。

十、報名方式：

- (一)由實際推動學習共同體之學校人員自由報名或由學校主管推薦參加。
- (二)須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同時以掃描 PDF 檔及 WORD 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apin@apps.ntpc.edu.tw。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四)若報名人數超過 32 人，本局將依貢獻度與實踐度進行排序，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十一、承辦學校獎勵：

(一)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含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核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5學年度學習共同體日本教育參訪報名表

請各校於 **115 年 10 月 30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核章後紙本掃描 PDF 檔及 word 電子檔一併寄至承辦人信箱：apin@apps.ntpc.edu.tw。(承辦人於收到來信報名電子檔後，將先以電子郵件回覆收訖事宜)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中文： 性別：	英文：須與護照相同
職稱		聯絡 電話	學校： 手機：	mail：
請填答下列問題				
學習共同體 參與與貢獻	1. 請問您目前實際在校內實施與推動學習共同體為第_____年 2. 請您是否曾擔任校內或區級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教師？(請勾選與填答) ☐是，迄今區級共 _____次，校內共_____次。 ☐否。預計將於 _____ 學年擔任學共公開授課教師。 3. 其他：請填寫其他對學習共同體有關之貢獻： _____ _____			
參訪日期	11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1 月 13 日 (星期五)，共五天			
備註：請務必完成下列核章手續，方為有效報名表件。				

教務主任：

校 長：